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品質不良之指標污染物以臭氧及懸浮微粒(PM10)為主，近年環保署公佈之細懸浮微粒(PM2.5)不良日更是高居全國第五，長久以來，本縣的民眾均生活在高細懸浮微粒的環境中，經分析環保署於中部縣市所設置之空品測站數據發現，本縣一百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平均濃度高達85.33μg/m3，遠高出於環保署管制標準二點五倍以上。其中臭氧主要來自揮發性有機污染物與氮氧化物藉由光化反應下形成光化學煙霧，會影響人體組織，產生嚴重刺激及破壞大自然生態；懸浮微粒則分原生性及衍生性兩種，原生性懸浮微粒如裸露地或露天堆置場之逸散性粒狀物，而衍生性懸浮微粒主要由氣狀污染物，如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等所形成之二次懸浮微粒。

電力業因燃燒過程排放大量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其中又以電力業為主要貢獻來源，由於工廠使用高硫份之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燃料，燃燒過程容易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懸浮微粒甚至戴奧辛等有害物質，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物都直接衝擊大氣環境，考量空氣品質改善及排放量管制實質作為，為達實際減量效果，加嚴標準將以電力設施為第一優先對象，期能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本標準之規範重點如下：

一、本排放標準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排放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及附表一)。

三、本排放標準污染源排放濃度限制(草案第三條及附表二)。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  |  |
| --- | --- |
| 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為降低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及縣民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電力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 |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如附表一。 |
| 第三條 本標準之排放標準如附表二。 | 本標準之管制限值如附表二 |
| 第四條 本標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 本標準施行日期。 |

附表一、電力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  |  |  |  |
| --- | --- | --- | --- |
| 行業別 | 製　程 | 固定污染源 | 條　件　說　明 |
| 各行業 |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一億仟卡／小時(含)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蒸發量一百三十公噸／小時(含)以上者。 |
|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

附表二、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氣  污染物 | 排放標準 | | | 適用期間 | 備註 |
| 新設及既設污染源 |
| 粒狀污染物 | 燃料種類 | 排氣量 Q(Nm3/min) | 濃度  C(mg/Nm3) | 1. 新設：自發布日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 既設及新設均不考慮排氣量。 |
| 固體  液體  氣體 | 不考慮排氣量 | 即存污染源：15  新設污染源：10 |
| 硫  氧  化  物  ︵  SOx  ，  以  SO2  表  示  ︶ | 燃料種類 | | 濃度  (ppm) | 1. 新設：自發布日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 新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既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公告後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增量達操作許可證百分之二十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
| 氣體燃料  液體燃料  固體燃料 | | 即存污染源：25  新設污染源：20 |
| 氮  氧  化  物  ︵  NOx  ，  以  NO2  表  示  ︶ | 氣體燃料  液體燃料  固體燃料 | | 即存污染源：46  新設污染源：30 | 1. 新設：自發布日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

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降低雲林縣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及縣民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1.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電力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
2. 本標準之排放標準如附表二。
3. 本標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一、電力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  |  |  |  |
| --- | --- | --- | --- |
| 行業別 | 製　程 | 固定污染源 | 條　件　說　明 |
| 各行業 |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一億仟卡／小時(含)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蒸發量一百三十公噸／小時(含)以上者。 |
|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

附表二、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氣  污染物 | 排放標準 | | | 適用期間 | 備註 |
| 新設及既設污染源 |
| 粒狀污染物 | 燃料種類 | 排氣量 Q(Nm3/min) | 濃度  C(mg/Nm3) | 1. 新設：自發布日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 既設及新設均不考慮排氣量。 |
| 固體  液體  氣體 | 不考慮排氣量 | 即存污染源：15  新設污染源：10 |
| 硫  氧  化  物  ︵  SOx  ，  以  SO2  表  示  ︶ | 燃料種類 | | 濃度  (ppm) | 1. 新設：自發布日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 新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既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公告後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增量達操作許可證百分之二十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
| 氣體燃料  液體燃料  固體燃料 | | 即存污染源：25  新設污染源：20 |
| 氮  氧  化  物  ︵  NOx  ，  以  NO2  表  示  ︶ | 氣體燃料  液體燃料  固體燃料 | | 即存污染源：46  新設污染源：30 | 1. 新設：自發布日施行。 2. 既設：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